

#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2017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成本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决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坚民 (签字)

范永明 (签字)

王玉春 (签字)

年 月 日